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669.5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